

河南地方志丛书

内黄县教育志

中州古籍出版社

河南地方志丛书

内黄县教育志

内黄县教育局委员会编纂

主 编 刘 尊

中州古籍出版社

(豫)新登字 05 号

内黄县教育志

刘尊主编

责任编辑 王月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郑州市八一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 插页 11.75 印张 269 千字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1—1500 册

ISBN7-5348-0932-0/K·303 定价 22.00 元

序

《内黄县教育志》是内黄县有史以来第一部全面记载教育发展及其沿革的志书。《内黄县教育志》编纂，努力做到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翔实的历史资料，朴实的语言风格，完备的体例，客观再现内黄县教育发展的曲折历程，实事求是地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它为今后内黄县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的历史借鉴，它的问世是内黄县教育史上一件意义深远的大事。

编纂过程中，县委、县政府、安阳市教委、内黄籍在外地工作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有关专家亲自评审书稿，指导修改；全体编纂人员不辞辛劳，四处奔波，勤奋可嘉。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纂经验不足，原始资料缺乏，且无范本以资佐证，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恭请读者批评指导。

内黄县副县长	王凤琴
内黄县教育局局长	葛巧耘
内黄县教育委员会主任	支俊卿

1992年9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本志断限，上限尽可能追溯到有文字资料的最早年份——多为清光绪年间，最早的为唐贞观年间；下限为1986年底。为给读者多供一些资料，将1987年至1990年教育工作记要收入附录。

三、本志有15章和一附录。章下设节、目，附录中有4类内容。

四、本志采用横排竖写的方法，按事物类别设章，各章按时间顺序记述。

五、本志采用志、传、记、述、图、表体裁，灵活运用，力求文图并茂。

六、本志使用现代汉语，使用规范简化字及标点符号；行文力求准确、简明、朴实、流畅；数字用法遵从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中宣部新闻局和出版局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

七、本志统计数字以县统计部门公布的为

准，统计部门缺载的以档案材料为准。

八、本志坚持“生不立传”。传略和简介以人物生年为序，同生年的以姓氏笔画为序。

九、本志记述的地域范围是1986年的内黄县全境。

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记述中出现的“县委”、“县政府”系指中共内黄县委、内黄县人民政府，“党政领导”系指中共组织和政府机构的领导。

目 录

序	(1)
凡例	(2)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15)
第三章 儒学、书院、社学、义学和私塾	(41)
第一节 儒学	(41)
第二节 书院	(42)
第三节 社学、义学和私塾	(44)
第四章 幼儿教育	(48)
第一节 概况	(48)
第二节 管理与经费	(49)
第三节 教师与教学	(50)
第五章 小学教育	(53)
第一节 概况	(53)
第二节 学制与课程	(57)
第三节 教学与教研	(61)
第四节 体育与卫生保健	(66)
第五节 学校领导与管理	(68)
第六章 普通中学教育	(106)
第一节 概况	(106)
第二节 学制与课程	(109)

第三节 招生与考试	(112)
第四节 教学与教研	(115)
第五节 体育与卫生保健	(121)
第六节 学校领导与管理	(123)
第七节 学生管理	(124)
第七章 中等职业教育	(143)
第一节 师范	(143)
第二节 农林学校	(145)
第三节 职业中学	(148)
第八章 成人教育	(149)
第一节 民国时期	(14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53)
第九章 德育	(166)
第一节 清末和民国时期	(16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70)
第十章 教育机构	(177)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构	(177)
第二节 其它教育机构	(182)
第十一章 党群组织	(187)
第一节 共产党	(187)
第二节 共青团	(190)
第三节 教育工会	(191)
第四节 学生会	(193)
第五节 少先队	(193)
第十二章 教育经费	(196)
第一节 政府筹拨	(196)

第二节 学校自筹	(199)
第三节 社会捐集	(201)
第十三章 校舍与设备	(210)
第一节 小学和中学	(210)
第二节 其它学校	(216)
第十四章 教师	(221)
第一节 任免调动	(221)
第二节 平时管理	(225)
第三节 业务培训	(227)
第四节 经济待遇	(230)
第五节 社会地位	(234)
第十五章 人物	(243)
第一节 教育工作负责人名表	(243)
第二节 人物传略	(258)
第三节 人物简介	(278)
第四节 人物名录	(290)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专区、地区和市级 及其以上部门表彰的先进模范人物名录	(295)
附录	(310)
编后记	(365)

第一章 概 述

内黄县始建于汉代。

1986年，全县总面积1161平方公里，有93.96万亩耕地，58.5万多人，518个自然村。

(一)

明、清两代，县内有儒学1所，书院4所，社学和义学各10所。清光绪前期，有私塾200多所。这些教育，实行以个别授课制为基本形式的复式教学；以识字读物、经书、当朝律令等为教学内容；灌输忠君、尊孔和“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思想，对受教者动辄给以体罚；其根本宗旨是使受教者中式居官，为封建王朝效力。

到光绪后期废科举兴学堂时，县内儒学、书院和社学全废，义学和私塾仍存。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清廷颁布《奏定学堂章程》，内黄县于是年九月将县城繁阳书院改为官立高等小学堂。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清廷明令“废科兴学”，内黄县又在县城建立官立初等小学堂1所。到宣统三年（1911年），全县共办起官立、公立和私立高、初等小学堂105所。此外，宣统年间办起教会小学2所。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至宣统三年（1911年）在县城办师范讲习所1处。小学堂开始按学生程度编班分级，实行班

级授课制；开始要求废体罚；开始设置体育、美育和科学知识方面的课程，经书教学分量大减。

(二)

中华民国成立后，县内义学尚存1所，于1937年废；有一批私塾（1937年有80多所），延办至1947年；还有教会小学，由2所增至10多所，至1948年不复存在。中华民国成立后小学堂改为小学校。县内的小学校，民国元年（1912年）有80所；民国25年（1936年）有136所，学生5301名。民国15年（1926年）春至民国26年（1937年）冬，楚旺办有1所3级3班规模的初级中学。从民国12年（1923年）起，先后办过短训性的师范传习科、师资训练班和教师讲习所；从民国21年（1932年）起开办师范。从民国17年（1928年）起，在乡村小学附设民众夜校，全县夜校时多时少，一般有几十处。此外，民国21年（1932年）和22年（1933年）县内先后办起2处民众教育馆。

1937年秋末冬初，因日军南侵，时局动乱，上述学校相继停办。

民国时期内黄县的学校，开始动员女子入学，曾专设女子小学；小学校始设劳作、卫生和唱歌课，有的始设外国语（英语）课；体罚现象比小学堂减少，但有的还很严重。这个时期的学校，多设在集镇，偏僻乡村很少。这个时期的学生，富家子弟居多，穷家子弟很少。这一时期的学校，重教学，重课本知识，重教师讲解，重学生的考试分数，重用列榜公布学生考试成绩等办法刺激学生用功学习；进行三民主义和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的教

育，对毕业生进行单纯的升学教育；不准师生谈论国事，对有共产党嫌疑者，监视、追查，乃至逮捕。

这一时期的楚旺中学，曾有一段按陶行知的教育思想办学，倡行“智、德、体并重，教、学、做合一”，校长、教师和学生一起劳动建校。并有共产党员在校任教，建立了共产党支部，宣传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用无产阶级革命的思想启发学生；并在楚旺镇开办民众夜校，教育学生反对土豪劣绅。

抗日战争时期，在县境北部沦陷区，日伪内黄县政府从1940年起先后办有小学5所，中学1所。在其控制比较紧的学校里，开日语课，进行奴化教育。

1927年下半年，内黄县境南部始建共产党的组织——千口、化村、井店3个村支部和濮阳（当时这一带村庄属于濮阳县）县委。党组织建立后开办平民夜校。在夜校教农民识字，学文化；同时结合实际宣讲革命道理，发动农民组织起来进行革命斗争。平民夜校从建支部的3个村庄开始，发展到附近的90多个村庄（在今内黄县境的有30多个）。

抗日战争爆发后，共产党在县境南部建立了抗日根据地（也是县内最早的解放区）。随着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根据地和解放区不断扩大。到1947年春，县境全部解放。

共产党和民主政府在根据地、解放区大力兴办教育。1939年6月，在温邢固办起第一所抗日小学。到1945年，县内抗日小学发展到119所，有学生5631名。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小学发展到222所，有学生9968名。和民国25年（1936年）相比，校数增加了60%，学生数增加了1.88倍。此外，1948年底至1949年春还办师范1所，有学生1班。

这时的学校，重视吸收和照顾贫苦农民子女上学；重视劳动生产教育，重视唱歌、跳舞、扭秧歌等文娱宣传活动；废除了体罚；教师关心学生，在敌人袭扰、“扫荡”时，首先设法保护学生安全。

这一时期，非常重视对师生进行艰苦奋斗和服务战争的教育。由于敌人抢掠、“扫荡”、袭扰、进攻、经济封锁和严重自然灾害，校舍十分简陋（有的无固定校舍），校具、教具和教学用品严重缺乏，且常要避敌而流动上课；教师按照供给制所得的物质报酬甚少。而教师不惧艰险，不讲条件，不挑岗位，不计待遇，积极而乐观地工作。除在日伪大“扫荡”、大灾荒和国民党军队大举进攻时停课外，都坚持上课。同时，还积极地教育、组织和带领学生开展社会宣传，帮助军属、烈属，给民主政府传递信件，配合民兵站岗放哨、挖沟破路，慰问和帮助部队，参加土地改革；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根据地、解放区建设需要的时候，踊跃地报名参军、当民兵、参加工作和随军支前。仅据1943年至1947年县内完小的统计，参军和参加地方工作的就有490人。

县内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还大力开办冬学、民校，组织农民识字，学习文化，学习生产、卫生等知识；同时进行抗日救国教育、阶级教育、形势教育和战时路线、方针、政策的教育。冬学和民校的学员，抗日战争后期有1500名，1949年增至25500名。这些学员多半是民兵、青壮年农民。他们经过教育，在发展生产、支援前线、保卫后方和开展土地改革等项工作中，表现出很高的积极性。此外，抗日根据地每年都要开办干部训练班，对干部进行政治、军事、战争形势等方面的教育。通过训练，还为前线输送了不少干部。

抗日战争时期，县境西部边沿地带为游击区。这里的学校时办时停。平时也教抗日课本，敌人来时改教旧课本或“五经”、“四书”。这里的师生也为抗日战争做了工作。

总之，在民国时期，内黄县有两种不同性质的教育。国民党统治的阶段和地区所办的教育，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教育占主导地位；在共产党领导下开办的教育，是民族的科学的人民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教育。

(三)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内黄县的教育仍为新民主主义的教育。随着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初步形成了社会主义的教育制度。到1957年，县内小学由222所发展到329所，在校学生由9968名增至28862名。这期间开办了初中，由1所增至5所，学生由110名增至1649名；办高中1所，学生由100名增至147名；开办了师范，学生由100名增至300名；开办了幼儿园，由20所增至87所，在园幼儿由450名增至2500名；建立了小学教师业余进修学校，开始有计划地培训在职小学教师；开办了县直机关干部业余学校和多期干部、职工脱产扫盲班，推行祁建华速成识字法，在农民中开展了大规模的扫盲运动；还在职工、农民中开展了高小、初中文化教育。

这一时期的前7年，贯彻执行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教育必须为国家建设服务，学校必须为工农开门”的方针。1957年开始贯彻执行毛泽东主席提出的“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

化的劳动者”的方针。这一时期，小学减免学杂费，中学设立助学金，使工农家庭出身的学生逐年增加。这一时期，县内各级党组织十分重视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学校着重对学生进行革命人生观教育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五爱”教育；结合抗美援朝和镇压反革命的斗争，对师生进行了爱国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教育，肃清封建、法西斯主义思想。通过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革命工作实践，广大教职工进一步树立了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立场、观点和思想方法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学校先后建立了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先队、班主任以及校外教育机构等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形式，并在教育活动中建立了各级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制度。这一时期，全县教育系统开展了学习苏联教育的活动，比照苏联的模式建立了新的教育制度，改革了课堂教学方法，改进了学校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在学习中，也出现了脱离实际机械模仿和生搬硬套的现象。这一时期的后半期，学校把劳动教育作为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把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作为教育过程的组成部分；还结合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贯彻，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这一时期，学校根据毛泽东主席的“健康第一”的指示，普遍重视体育，并采取了一些卫生防疫措施。这一时期的教师，还保持着战争年代那种艰苦奋斗的精神。1953年冬至1954年冬，由点到面地对全县小学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整顿，完成了控制与调整发展、加强和改进领导、克服混乱建立教学秩序的工作任务。这一时期的前期，教育发展偏快，后来执行“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使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建设大体相适应，学校教学秩序井井有条，教学质量稳固提高。

1958年至1960年，内黄县的教育事业曲折发展。1958年9月，中共中央指出：“党的教育方针，是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为了实现这个方针，教育工作必须由党来领导。”之后，内黄县积极探索教育改革的道路，加强了劳动教育，开展了以勤工俭学和教学改革为中心的“教育大革命”，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但是由于受“左”倾思想影响，一味追求“大跃进”，提出“三天普及小学，十五天普及中学，三个月扫除文盲”这种严重脱离实际的口号，导致教育事业的盲目发展——在短短的3年（有一半是经济严重困难时期）之内，小学班数增1倍多，初中班数增40%，高中班数增2倍；还开办“农业大学”、农业中学、普通师范、幼儿师范和技工学校等，造成师资严重缺乏，民办教师大量增加；经费、校舍、设备等也都大大超过了实际承受能力。加之不适当地搞竞赛，搞群众运动，造成许多学校管理混乱。

这一时期，通过政治运动、生产劳动和宣传贯彻“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对师生进行了拥护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鼓劲建国、敢想敢干、热爱劳动、关心集体等方面的积极教育。但是政治运动和生产劳动过多，使教学工作受到了严重损失；1957年冬开始的1958年继续进行的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使22.2%的教育工作者受到错误处理，挫伤了他们的积极性；贯彻总路线，只求多、快，不讲好、省；要求“大跃进”，片面夸大人的主观作用，“跃进”口号严重脱离实际，导致了说大话说假话的浮夸风；宣传人民公社成立，中国很快就要实现共产主义。这样的教育，使师生的思想认识产生了严重偏差。

1959年下半年进入国民经济3年严重困难时期之后，根据

上级指示，师生劳动逐渐减少，上课时间逐渐增多；但学生课业有所减轻，并开展采菜、种菜活动，救济师生生活；1960年末，部分学校停课，师生开始“百日休整”。

1961年至1966年5月的5年多时间内，头1年多还是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党和政府多方努力，使经济走出困境。第三年又遭大水灾。1964年麦后的2年多，全县经济出现了稳定发展的形势。根据1960年冬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县里经济底子薄、受灾损失大的实际情况，对“大跃进”中脱离县情发展起来的学校进行了调整：在1961年到1963年间，停办了县农业中学、初师、幼师、技工学校和县直幼儿园；小学增校减班，在校生减少2万多名；初中减少1所，高中减少几个班。开办4所公社农业初中，其中3所一二年后停办，还有1所后改为农业中学。1965年，根据国家主席刘少奇“两种劳动制度和两种教育制度”的指示，县内办起一批耕读中学。

这一时期的1962年，为少数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教师甄别平反。在加强农业的形势下，教育系统于1961年和1962年两次精减人员，支援农业。全县有427名教师回村参加农业生产。在1963年的特大水灾中，全县学校有59.3%的校舍倒塌、半倒塌，校具、教具等损失也很严重。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干部群众和学校师生共同努力，修复校舍，修制教具，年底修复校舍74.8%。第二年全都修复。这一时期，特别是1963年贯彻执行教育部颁布的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之后的3年左右时间，全县学校坚持以教学为重点，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合理安排教学和校外社会活动，进一步减轻了学生负担。这一时期，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着重于组织开展忆苦思甜、新旧社会对比、学习雷锋和学习毛泽东主席著作活动。广大师生积极工作，